

办理结果：解决采纳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·全文

上海市司法局

沪司复函〔2024〕4号

对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0712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王立夏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设立上海市调解行业协会，推动调解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代表建议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办理概述

我局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，召开办理工作会议，认真研究建议内容，充分听取市商务委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、市民政局等单位的意见，在此基础上，形成答复意见。

二、答复意见

随着政府职能转变的全面深化，行业协会在服务行业发展、规范行业秩序和推进行业建设等方面的桥梁纽带作用愈发重要，调解行业亦然。近年来，本市司法行政部门高度重视调解行业协会建设工作，指导市、区两级人民调解协会加强组织自身建设、健全行业治理结构、拓展服务活动领域，先后制定发布了《上海市调解规则》《上海市人民调解员行为规范》《关于建立调解员与调解组织名册的通知》《上海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操作指引》《人民调解员调解医患纠纷操作指引（试行）》《医患纠纷人民调解赔（补）偿参照标准（试行）》《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卷宗立卷归档暂行规定》《人民调解文书档案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文件，筹备举办调解员技能大赛，积极创建“鉴定+调解”“公证+调解”等调解服务品牌，宣传扩大调解影响力，为推动调解行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。

2019年、2020年，我局会同市民政局先后出台了《关于促进本市调解组织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《关于规范本市调解组织发展的规定》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调解类社会组织设立审查工作的意见》，鼓励、引导并规范社会力量参与调解行业建设，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类调解组织迅速兴起。根据民政部门统计，截至去年底，市、区两级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名称中带有“调解”字样的社会组织147家，其中调解类社会服务机构（民办非企业单位）130家。该类调解组织具有较强的专业性或行业背景，逐步成为金融消费、知识产权、劳动争议等行专领域矛盾纠纷化解的重要力量。

正如您在建议中指出的，社会类调解组织在调解收费、组织性

质、运营方式等方面显著区别于人民调解组织，人民调解协会的职能范围无法覆盖整个调解行业。为此，我局正在积极推动筹建上海商事调解协会，着重加强对市场化运行的调解组织及其调解员的服务、管理和监督。

一是推动成立本市商事调解行业协会。结合本市正在研究出台的浦东新区法规商事调解立法、促进上海商事调解发展的若干措施等，拟将“成立上海商事调解协会”作为其中的具体条款与措施，为调解协会的顺利成立提供明确的法律政策依据。目前，我们正在开展成立协会的相关筹备工作。

二是完善行业治理结构，加强调解规范化、专业化、职业化建设。加快构建商事调解协会与人民调解协会并轨运行、互为补充的行业治理工作格局。研究制定本市商事调解示范规则、商事调解员行为示范守则，指导行业协会建立健全行业信用体系，建立违规失信行业惩戒机制。研究制定商事调解服务收费指导意见，引导市场化调解组织规范有序发展。指导商事调解协会组建商事调解员资历评审委员会，开展商事调解员能力水平认证，促进调解员专业能力水平提升。

三是发挥行业协会职能优势，扩大调解品牌影响力。我局正在会同市商务委、市国资委、市工商联等发起组建上海商事调解发展联盟，实施商事调解“和”计划，推动全社会树立“调解优先”理念。我们将指导调解行业协会深度参与联盟建设，加强与其他行业协会的沟通交流，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共同参与调解的宣传推广，搭

建对外与对内的合作交流学习平台，全面打响上海调解服务品牌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司法行政工作的关心、支持。欢迎您再次提出宝贵的意见、建议。

上海市司法局

2024年5月11日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厅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。

上海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11日印发
